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蔡明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5@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93004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核及查核標準作業流程圖、查核表、檢查表及查核錯誤態樣一覽表各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對於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且其所需費用未動支本府經費之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及查核標準作業流程圖」及修正是類因公出國案件檢查表暨查核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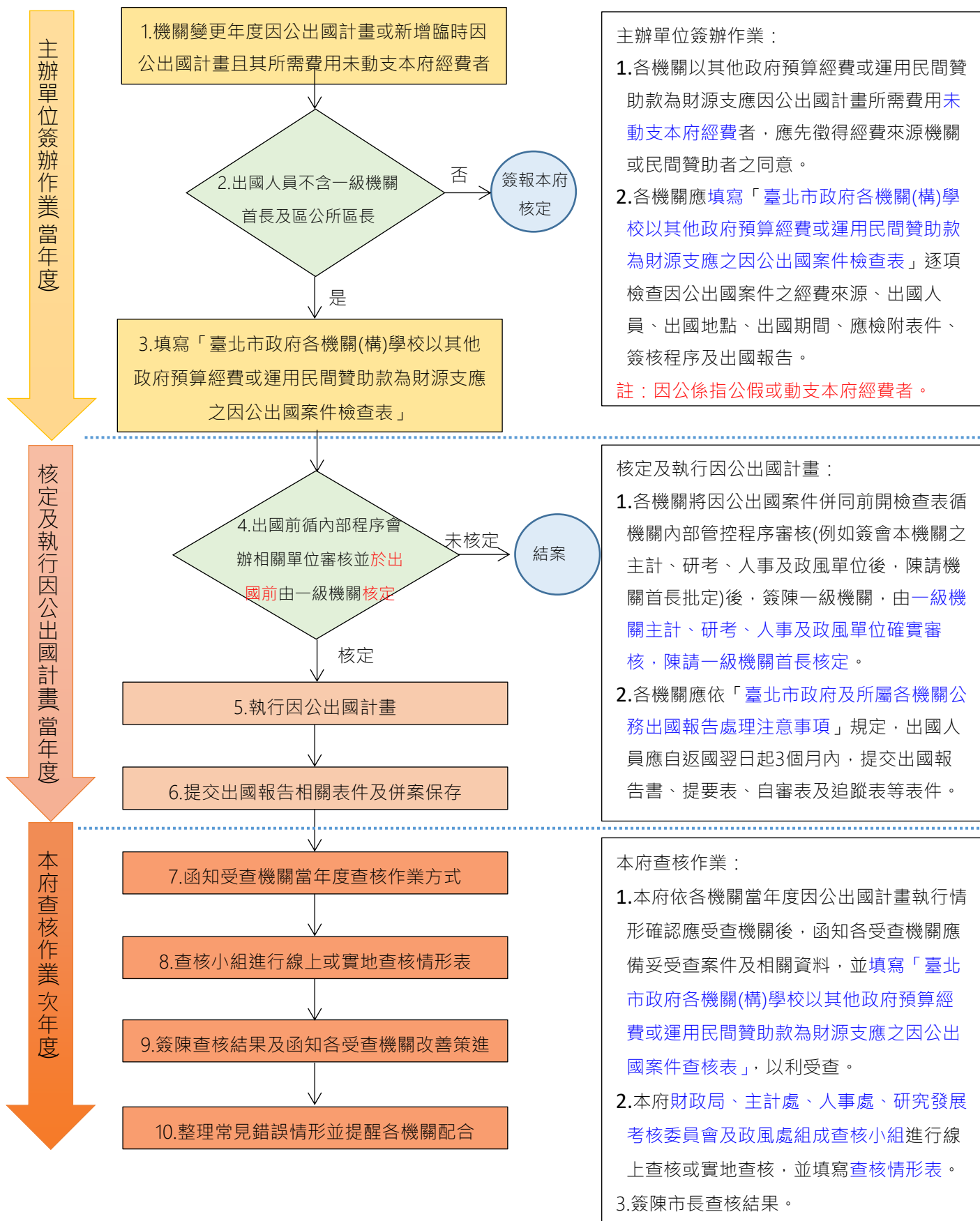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請各機關自109年度起依旨揭流程圖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檢查表」辦理相關因公出國案件之自我檢查作業，另檢附本府各機關（構）學校108年度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查核錯誤態樣一覽表供參。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SOP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2200L0002，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SOP專區。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對於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且其所需費用未動支本府經費之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及查核標準作業流程圖



主辦單位簽辦作業：

1. 各機關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計畫所需費用未動支本府經費者，應先徵得經費來源機關或民間贊助者之同意。
2. 各機關應填寫「臺北市府各機關(構)學校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檢查表」逐項檢查因公出國案件之經費來源、出國人員、出國地點、出國期間、應檢附件、簽核程序及出國報告。

註：因公係指公假或動支本府經費者。

核定及執行因公出國計畫：

1. 各機關將因公出國案件併同前開檢查表循機關內部管控程序審核(例如簽會本機關之主計、研考、人事及政風單位後，陳請機關首長批定)後，簽陳一級機關，由一級機關主計、研考、人事及政風單位確實審核，陳請一級機關首長核定。
2. 各機關應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規定，出國人員應自返國翌日起3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提要表、自審表及追蹤表等表件。

本府查核作業：

1. 本府依各機關當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執行情形確認應受查機關後，函知各受查機關應備妥受查案件及相關資料，並填寫「臺北市府各機關(構)學校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查核表」，以利受查。
2. 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政風處組成查核小組進行線上查核或實地查核，並填寫查核情形表。
3. 簽陳市長查核結果。